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6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58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52,358.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736,141.5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83,890,386.79 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33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58.85
减：发行费用	3,285.24
募集资金净额	17,273.61
减：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70

减：募集资金销户余额	0.3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771869148416	4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1122	23,890,386.79	已销户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500000020	12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183,890,386.7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 IPO 发行费用 11,154,245.28 元。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30.1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 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08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划出 7,066.2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分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2,066.21 万元、1,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累计已归还 7,066.21 万元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销户余额 3,160.05 元已结转至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本报告期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销户余额 3,160.05 元已结转至本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富满电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富满电子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7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7.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15,707.44	7,792.68	15,730.24	100.15	2018/6/30	3,297.5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292.56	37.51	295.14	100.88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3.61	1,273.61		1,273.6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73.61	17,273.61	7,830.19	17,29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 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划出 7,066.2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本年度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3,160.05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将中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将余额结转至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本年度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3,160.05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将中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将余额结转至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07.44	7,792.68	15,730.24	100.15	2018/6/30	3,297.50	是	否
合计		15,707.44	7,792.68	15,730.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公司生产较为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37,074,418.91 元全部转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需投入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汤军

 杨会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